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了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3名董事组成，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均应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 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审议任何有关其辞职或被辞退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审视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3. 制订并执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并向董事会汇报的政策、识别其认为需采取行动或予以改善的事项并提出建议；及
4. 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和范畴及申报责任，并在一家以上审计公司参与的情况下确保协调工作。
5. 审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集团）的财务资料
6. 监察集团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的完整性，并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的重大财务申报判断。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其他法律规定；
7. 就上述第5项而言：
 - i. 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联系；
 - ii. 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 iii. 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项目，并适当考

虑任何由公司负责履行会计和财务申报职能的职员、监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任何事项；

(二) 监督集团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8. 检讨集团的财务监控系统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9.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10.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11. 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在集团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视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
12.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3. 审查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询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14.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问题；
15. 就本职权范围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6. 审视以下安排：集团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以及确保存在适当安排以对此等事项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7. 担任集团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8. 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集团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本集团的不当事宜的关注；及
19.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建议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重新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会计师事务所辞职或辞退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要注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的，及时沟通协调，尽快商定替代程序，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

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二十五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事宜的意见，公司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通常为公司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全体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